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0 元时，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 分级”，场内代码 502048）、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A”，场内代码 502049）、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 50B”，场内代码 50205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日终，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2185 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始终保持 1:1 的份额配比。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

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1、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

折算前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始终保持 1: 1 的份额配比。

$$NUM_{B类份额}^{\text{折算后}} : NUM_A = 1:1$$

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及其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Delta NUM_{A类份额}^{\text{基础份额}} = \frac{NUM_{A类份额}^{\text{折算前}} \times NAV_{A类份额}^{\text{折算前}} - NUM_A \times 1.0000}{1.0000}$$

其中，

$NUM_{A类份额}^{\text{折算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UM_{A类份额}^{\text{折算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AV_{A类份额}^{\text{折算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类份额}^{\text{折算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Delta NUM_{A类份额}^{\text{基础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额数量。

2、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折算前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以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为基础，按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

$$NUM_{B类份额}^{折算后} = \frac{NUM_{B类份额}^{折算前} \times NAV_B}{1.0000}$$

其中：

$NUM_{B类份额}^{折算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UM_{B类份额}^{折算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AV_{B类份额}^{折算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NUM_{基础份额}^{折算后} = \frac{NUM_{基础份额}^{折算前} \times NAV}{1.0000}$$

其中：

$NUM_{基础份额}^{折算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

$NUM_{基础份额}^{折算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

$NAV_{基础份额}^{折算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折算完成后，场外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余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并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

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新增场内份 额
易方达上 证 50 分级 份额	0.6350	10,000	1.0000	6,350	0
易方达上 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	1.0300	10,000	1.0000	2,400	7,900
易方达上 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0.2400	10,000	1.0000	2,400	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复牌；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常交易；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

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2015 年 8 月 28 日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5、2015 年 8 月 28 日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复牌；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常交易。

本基金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2、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2500 元有一定差异。

5、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分拆为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